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0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3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應於證據欄補充：「被告陳冠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、竊盜等前科之素行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之犯後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號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31號

被 告 陳冠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冠儒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9時19分許，在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3段377巷與中華東路3段11弄路口之巴克禮公園旁機車停車格，見高宏維所有之黑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，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無人看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高宏維發現安全帽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（安全帽已發還高宏維）。
- 二、案經高宏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擅自取走上開安全帽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宏維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遭竊安全帽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荃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函	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3 竊得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是
04 被告已無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
05 請宣告沒收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0

檢 察 官 李 政 賢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3

書 記 官 陳 柏 軒